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列詞語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中的含義相同。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審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2. 審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首次授予計劃》；
3. 審議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4. 關於增補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4.1. 聘任袁新安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4.2. 聘任劉長樂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審議修改《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及王全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及寧向東。

附註：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交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A股股東（「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在按附註2「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A股股東另行通知）。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本公司聘用之專業顧問代表及董事會邀請之特別嘉賓。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

- a. 擬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通過親自交回或郵遞送達本公司登記地址，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 20-8665 9040）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表甲之回條送交至本公司。
- b. 個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公司合資格股東的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該法人代表應出示身份證，以及該公司合資格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出席會議的經公證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 c. 持有H股股份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的登記公司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登記，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H股轉讓。

**3. 代理人**

- a.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理人必須由合資格股東或其委託人以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表乙。如代理人由合資格股東之委託人委任，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律師公證。
- c. 就A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同一時間內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4. 累積投票制

臨時股東大會將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股東可行使的總票數由以下因素決定：(i)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ii)應選董事數目。任何股東可將其選票授予一名候選人或將其選票分別授予多名候選人。董事乃根據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的票數當選。

#### 5. 其他

- a.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參加大會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總部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  
機場路278號1樓  
郵編：510405  
電話：(+86) 20-8612 4462  
傳真：(+86) 20-8665 9040  
公司網址：www.csair.com  
聯繫人：毛力行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